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號

03 聲 請 人 蘇廷芳

01

02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人以新臺幣50萬1612元供擔保後,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 11 度司執字第832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113年 12 度補字第232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(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 13 件)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,應暫予停止。

14 理 由
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停止執行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,法院依債務人聲請,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,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,乃依同條第1項規定,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,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,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,提起債務人異

議之訴外,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,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,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,法院依債務人聲請,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。而法院據以裁量之基礎,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,須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又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,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。是此項擔保,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經查,相對人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,向本院聲請對聲 請人為強制執行,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,強制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,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 在之訴,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,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及系爭訴訟事件恭宗查閱屬實。系爭訴訟事件有無理由,尚 待審認,然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,將來聲請人所提系爭 訴訟事件縱獲勝訴判決,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,而致聲 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,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 執行程序之必要,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 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,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參酌相 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,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36萬2349元、已核算未清償利息109萬3018元及違 約金21萬6672元,共167萬2039元(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 訴訟事件前一日止即113年9月30日,計算式如附表,元以下 四捨五入),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相對人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,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 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。系爭訴訟事件 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7萬2039元,屬得上訴第三審之 事件,参考司法院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 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 年6月、1年6月,則系爭訴訟事件審理期間約需6年,以此推 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損害約為50萬1612元(計算式:16 7萬2039元×5%×6年=501612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爰酌定 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50萬1612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
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黃俞婷

13 附表:

14

01

04

請求項目 起算日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(請求1 利息 36萬2349元 85年9月9日 113年9月30日 (28+22/365) 10.75% 109萬3018.31元 金額36萬2342 違約金 36萬2349元 85年9月9日 86年3月8日 (181/365)1.075% 1931.62元 9元) 違約金 36萬2349元 86年3月9日 113年9月30日 (27+206/365)2.15% 21萬4740.43元 130萬9690.36元 小計 167萬2039元 合計